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YZSGJ-S001　　签订地：禹州市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禹州市行政南路70号

乙方（中标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7号院办公楼5-9层

乙方于2024年7月22日参加了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YZCG-DLG202404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A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4年度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内容：725批次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技术标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柒佰元整（￥6007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检测、报告、结果分析、实验室检测费、买样采样、送样、留样质保期保存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本合同抽检任务完成止

2、交付地点：禹州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乙方保证对其出据的检验报告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据的检验报告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如甲方使用该检验报告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分批分次付款，抽检完成550批次，首付款70%；2.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1、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6、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7、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指定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项目完成后食品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

8、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9、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10、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乙方滞纳金；

5、在前600批次抽检过程中，因乙方食品问题发现率未达到承诺要求的3%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任务包中10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及相应费用，交于问题发现率最高的承检机构。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

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办、招标中心各壹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2024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74-8880996

2024年7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503853257

2024年7月23日